www.economia.gov.mo

2016紧贴《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快讯

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第五十七期◆经济局编制

本期内容

1. 2016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澳门举行
2. 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在广州举行
3. 《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于6月1日正式实施 经济局《安排》资讯中心优化服务功能
4. 经济局5月1日推出《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
5. 2016年7月1日起新增134项及修订3项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6. 经济局举办《安排》货物贸易说明会
7. 经济局组织业界往珠海出席由内地海关举办之“澳门CEPA企业座谈会”
8.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7月1日起实施
9. “2016粤澳跨境电商交流会”在澳门举行

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编者的话

2016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6月21日在本澳举行。会议上双方均肯定过去一年粤澳合作持续深化，不断取得合作成效，两地政府扎实开展《粤澳合作框架协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粤澳两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另外，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6月30日在广州举行，双方就电子商务，青年创业就业等领域签署合作协议。

另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内地全境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而在货物贸易方面，经济局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推出《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进一步便利两地之间的贸易。并分别举行了两次说明会及率团前往拱北海关，以助企业更深入了解与货物贸易相关的细节及运作。

另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7月1日起正式实施，加大了鼓励创新的力度，并在部分领域放宽了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等限制措施。

经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联络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二楼区域合作资讯中心 ■电话：(853) 8597 2343 ■传真：(853) 2871 2553 ■电邮：info@cepa.gov.mo

1. 2016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澳门举行

2016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6月21日在本澳举行。会议上双方均肯定过去一年粤澳合作持续深化，不断取得合作成效，两地政府扎实开展《粤澳合作框架协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粤澳两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

2016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澳门东亚运动会体育馆举行 (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联席会议上午在澳门东亚运动会体育馆举行，行政长官崔世安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分别率领粤澳两地政府代表团参与会议，并作主题发言，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和广东省副省长何忠友则回顾了粤澳合作的成果和工作进展。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周波和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陈斯喜列席了会议。

会议上回顾了自去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以来，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粤澳双方紧紧配合发展新形势，尤其是把握国家“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央批覆澳门管理水域范围和陆地界线等带来的新机遇，认真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深化推进各领域的合作，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双方认为，在未来一年，两地政府和社会将共同携手，全面落实好国家“十三五”规划，把粤澳合作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内地与澳门的进一步融合，将为粤澳发展创造更多新的机遇和新的空间。两地政府将继续同心协力、务实合作、创新思维，为提升两地居民的民生福祉，为两地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发展而共同努力。

粤澳合作新一年的重点包括：

一.粤澳优势互补，携手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和支持两地企业共同“走出去”。

二.推进粤澳青年交流合作，促进青年成长成才，支持两地青年创新创业。

三.把握粤澳服贸自由化的机遇，分享内地发展的红利，包括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澳门财政资金参与粤澳重大合作项目建设。

四.粤澳加快重大发展平台建设，包括加大力度建设横琴片区，以及争取澳门与南沙、中山、江门的合作取得更大程度的突破，力促澳门经济适度多元。

五.拓展两地合作领域，加速社会民生合作：强化口岸合作，优化通关便利，深化两地旅游合作，以及推动专业技术领域的合作等。

六.强化机制建设，推进粤澳合作各专责小组的日常沟通，加强信息通报，落实各项具体项目；以及进一步发挥两地民间智库的功能，为粤澳合作出谋献策。

粤澳双方在会后还签署了《粤澳携手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意向书》、《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推进青年创新创业的框架协议》、《关于加强粤澳青少年交流合作的协议》、《粤澳共同研究实施“一试多证”培养评价模式合作协议书》、《粤澳共同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专责小组合作协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粤澳共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框架协议》、《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合作备忘》、《粤澳中医药产业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备忘录》、《关于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的协定》、《粤港澳三地搜救机构〈客船与搜救中心合作计划〉互认合作安排》和《粤澳旅游合作备忘录》等12份合作文件。

2. 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在广州举行

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6月30日在广州举行，澳方组长、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在会上总结发言时指出，过去一年穗澳两地在多个领域合作密切，取得良好进展。未来两地政府将继续进一步深化合作，重点推动两地在青年创业就业、电子商务、金融业、会展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穗方组长、广州市政府副市长蔡朝林认同双方加强合作，表示两地必须把握机遇，通力合作，不断提升两地参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合作水平。据穗方统计，2015年，穗澳贸易总额6.03亿美元，同比增长44.56%。

2016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在广州举行(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本次会议主要就加强推动穗澳两地在跨境电子商务、穗澳青年创业就业、以会议为先的会展业、职业教育、文化交流以及建立非遗保护平台等方面的合作工作进行探讨。穗澳双方在会上签订两份协议和一份意向书：《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协议》、《文化交流合作意向书》、《关于共同推进广州南沙、澳门青年创业孵化的合作协议》。

梁维特在总结发言时表示，特区政府将与广州市政府继续推动穗澳深化合作，加强双方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尤其是青年和专业人士的交流和合作。

就未来穗澳合作，梁维特指出将以四方面工作为重点：一是积极推动两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此项将是穗澳今后合作的重点之一。未来，双方将在目前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和内容，包括加强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与自贸区创业基地的合作，完善软硬件环境。二是加强两地电子商务合作，随着《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有效落实，相信可以加快两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步伐，期望穗澳企业携手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葡语国家市场。三是推进金融业合作，融资租赁将是澳门发展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其中一个发展方向，期望与广州共同充分利用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平台的政策优势，借助澳门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平台功能，为广州开展与葡语国家合作提供金融服务。四是深化会展和文化合作，透过联合开展专项研究、组展、组团外访等，推进两地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具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蔡朝林市长总结时表示穗澳合作基础坚实，建议穗澳两地日后加强深化穗澳在南沙新区的深度合作，务实拓展穗澳重点领域合作，共同推动两地职业教育和青少年交流合作。

小组澳方副组长、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主任陆洁婵，小组穗方副组长、广州市港澳办主任刘保春就过去一年两地在经贸和会展、推动青年创业就业、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作了回顾，广东省港澳办副主任李阳春在会上亦作了发言。

出席会议的包括行政长官办公室顾问高展鸿、中联办经济部王家寶副部长以及穗澳两地来自经济、商务、文化、旅游、教育、市政、劳工、海关、港务等不同范畴政府部门的代表。澳方代表团还参观了省级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的天河ＣＢＤ中央商务区，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羊城同创汇。

3.《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于6月1日正式实施 本局《安排》资讯中心优化服务功能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协议》实施后，内地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门多达153个。《协议》是首个内地全境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全面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对《安排》以往协议内容的重述，标志着内地全境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区域合作资讯中心

《协议》具有全地域开放；开放力度大、水平高；确保最高优惠和全境实施备案制等四大特点。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160个部门计算，内地对澳门开放服务部门将达到153个，开放率高达95.6%，其中62个部门完全实现国民待遇。在使用负面清单方式开放的领域中，比《广东协议》负面清单中的132项限制性措施减少12项，且其中有28项限制性措施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同时，对跨境服务、电信及文化等以正面清单方式开放的领域，也新增开放20项措施，包括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新增5个至135个。《协议》还明确内地全境给予澳门最惠待遇，今后内地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只要有优于《安排》的市场准入措施，均会自动适用于澳门。

为配合《协议》的正式实施，本局《安排》资讯中心将优化服务功能，于6月1日起更名为一区域合作资讯中心，同时本局网页亦会作出调整，增加区域合作的相关资讯，包括增设向公众提供有关粤澳合作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合作的资讯，务求更好服务市民。

另外，因应《协议》的正式实施，以及紧贴电子媒体的发展步伐，《安排》专属网站将会出作升级，兼容手机浏览功能，方便市民可以随时随地查阅CEPA的相关条文和资讯，而网址(www.cepa.gov.mo)沿用不变。如有查询及建议，欢迎联系本局区域合作资讯中心，(电话：85972343，或电邮至info@cepa.gov.mo)。

4. 经济局5月1日推出《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

经济局代表介绍《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

为推进《安排》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化的工作，进一步便利内地及澳门的货物贸易，经两地协商，经济局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推出《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本澳企业只要向经济局递交申请，待完成相关手续，经济局将以电子形式发出《安排》原产地证书，同时把相关的货物资料传输到内地海关，而每份证书申报货物的数目增加至最多20项。

透过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当《安排》货物进口内地时，企业不需再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节省了证书寄取成本和在途时间，《安排》原产地证书电子化措施便利企业在内地办理报关手续，提高了通关效率。

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在上述新措施推出前，经济局针对业界及主要使用对象，于4月19在澳门厂商联合会举行讲解会，向业界详细介绍有关细节及运作，一方面加强政府与业界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另一方面更着力推动本澳货物贸易的发展。

5. 2016年7月1日起新增134项及修订3项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2016年4月26日，经济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在北京举行澳门《安排》2016年上半年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经过磋商，今年7月1日起新增134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产品包括食品(蜂蜜、调味香料、加工水果、海产食品等)、清洁消毒品、印刷品、纺织品成衣、钟表、笔等。

澳门《安排》2016年上半年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

同时，因应本澳业界实际的生产条件，亦修订了3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分别为有味水、无酒精饮料及白酒。

上述产品的内地税号及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economia.gov.mo/zh_TW/web/public/pg_cepa_tig?_refresh=true）。《安排》货物贸易零关税优惠措施由2004年开始实施起，至今年上半年本澳享受零关税优惠的产品达1,458项，累计货物进口内地达7.08亿澳门元，豁免税款共5,348万澳门元。

6. 经济局举办《安排》货物贸易说明会

经济局举办《安排》货物贸易说明会

经济局为鼓励业界用好《安排》零关税措施，了解《安排》货物贸易最新情况，于6月16日假澳门厂商联合会举行《安排》货物贸易说明会，向业界介绍今年7月1日起新增134项及修订3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内容，以及相关的申请手续。

特区政府为积极回应业界对《安排》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阔货物的适用范围，向内地相关部委提出享受零关税的货物清单。新增的多项产品丰富了优惠清单的货物种类，当中并把促进葡语国家原材料在澳加工发展的情况考虑在内，通过积极推动利用葡语国家的农副产品在澳门进行加工生产，享受《安排》零关税优惠开拓及发展内地市场。而部份新增产品，将为拓宽未来制造业的发展及升级转型而预留空间，藉此吸引外地生产企业来澳发展。

同时，因应本澳业界实际的生产条件，亦修订了3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分别为有味水、无酒精饮料及白酒。就白酒产品而言，取消了一项生产工序，调整原产地标准的要求，让企业在生产时更具简易性，较容易符合《安排》规定的条件。

《安排》货物贸易说明会为业界提供了具效益的资讯，搭建了相互交流的平台，对澳门制造业界及相关行业人员详细说明了政策措施。

7. 经济局组织业界前往珠海出席由内地海关举办之“澳门CEPA企业座谈会”

经济局一直致力推动企业用好《安排》零关税的优惠措施，为加强业界与内地相关部门的交流和沟通，于本年5月31日组织了近三十名业界代表出席于拱北海关举行的“澳门CEPA企业座谈会”，协助业界向内地海关直接反映对原产地标准的制定、以及海关估价和通关等方面的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

经济局与本澳业界出席澳门CEPA企业座谈会

透过是次座谈会，经济局为企业提供与内地相关部门互动交流的沟通平台，让内地更深入了解本澳业界的业务运作情况和需要，有利争取对本澳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对促进《安排》货物贸易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8.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7月1日起实施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实施，《条例》明确加大了鼓励创新的力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限制的事项开展创新活动。对于港澳投资者，在金融、交通航运、商贸、专业、科技文化和社会服务领域，取消或放宽对投资者资质要求等限制措施。此外，广东自贸区对原产于港澳的常规商品，将简化进口检验检疫手续，对部分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

有关《条例》的全文可以浏览：

http://www.rd.gd.cn/rdhy/cwhhy/1226/jyjd/201605/t20160530_153675.html

9. 粤澳跨境电商交流会在澳门举行

由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合作，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和澳门电子商务协会承办的「2016粤澳跨境电商交流会」于4月14日举行。交流会是落实去年年底由经济局和广东省商务厅签订的《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的工作，也是今年粤澳服务合作的重点项目，交流会冀为粤澳两地跨境电商或有意开创跨境电商业务的本澳企业及居民，特别是青年创业人士提供内地和澳门电商市场的发展现况，创建商业交流平台。

2016粤澳跨境电商交流会

交流会邀请到粤澳两地的跨境电商业界菁英，分别就澳门电商平台市场现况、广东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澳门O2O电商发展、网上品牌拓展、跨境电商机会及挑战，以及电商企业融资之道等六个主题作交流分享。会上同时设有业务合作对接环节，让粤澳两地的跨境电商就业务拓展、合作项目及融资管理等进行直接洽商找寻商机。

内地电子商务持续蓬勃发展，市场机遇众多；澳门电子商务正萌芽发展，多家电商平台先后投入营运，本地支付机构积极与区内重要的支付营运商合作，为本地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元的网上、网下支付模式，市场活力渐现。粤澳在电子商务合作空间巨大，互补性强，特别是在跨境电商方面，内地拥有庞大的消费客群，澳门具备国际的营商网络，尤其是在葡语国家市场优势明显，相信粤澳两地跨境电商的合作，将大大促进两地电商市场的发展。